

##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债券、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同意变更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》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、2024 年 7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和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，现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7月30日下午15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上午9:15-9:25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晓民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5,017,132,462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,250,191股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,998,882,271股。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11人，代表股份3,950,057,14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0188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，代表

股份 2,946,781,1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488%；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 303 人，代表股份 1,003,276,0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700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02 人，代表股份 176,758,1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6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出席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1 人，代表股份 176,758,0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6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88,572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7%；反对 1,725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；弃权 283,3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4,749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6%；反对 1,725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60%；弃权 283,3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3%。

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恕慧、杨晓民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45,768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4%；反对 4,070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1%；弃权 217,5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债券、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45,749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0%；反对 4,038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2%；弃权 268,8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03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45,002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9%；反对 2,166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9%；弃权 401,91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03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4,19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72%；反对 2,166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54%；弃权 401,91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03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4%。

因利益相关，关联股东王恕慧、杨晓民、吴勇高、李文卫、李青云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尔康、王炎培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30日